**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使用性质 |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 上级归口管理部门 | |  |
| 消防安全  责任人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消防安全  管理人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 |  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申 报  单 位  意 见 | 我单位 ，符合《河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（2010版）第一条2款，根据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现申报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。  消防安全责任人（签字）：  单位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消防救援机构备案意见 | （消防救援机构印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填表说明：  1、消防安全责任人一栏，法人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，非法人单位填写主要负责人；  2、消防安全管理人，可以由单位副职担任，也可单独设置或者聘任，直接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；  3、归口管理部门是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，如保卫处（科）、安全处（科）、办公室等。 | | | | | | |

（正反页打印，正面）

单位使用性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□建筑面积1500㎡以上且经营可燃物品的商场（商店、市场）  □客房50间以上的宾馆（旅馆、饭店）  □公共的体育场（馆）、会堂  □总面积500㎡以上或单层面积300㎡以上或设在建筑物地下室及四层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|
| 2 | □住院、住宿床位100张以上的医院、学校、托儿所、幼儿园及50张以上的养老院 |
| 3 | □县级以上的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检察院、法院  □办公场所为高层建筑的中央驻冀机关单位 |
| 4 | □县级以上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 |
| 5 | □候车厅、候船厅的建筑面积500㎡以上的客运车站、码头  □民用机场 |
| 6 | □任一层建筑面积1500㎡以上或总面积3000㎡以上的公共图书馆、展览馆  □博物馆、档案馆  □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|
| 7 | □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上的发电厂，电压220kv以上的地区变电站，县级以上供电公司 |
| 8 | □固定资产1000万元以上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企业  □总容量500 m3以上的可燃气体和液化石油气的灌装站、调压站  □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专用仓库（堆场、储罐场所）  □城镇规划区内的汽车加油站、加气站和其它区域的一级加油、加气站  □经营甲、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且店内存放总量达固体300kg以上、液体1 m3以上的化工商店 |
| 9 | □单个生产车间员工在100人以上的服装、鞋帽、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|
| 10 | □设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单位  □设备价值超过1000万元以上、有火灾危险性的科研单位 |
| 11 | □单体建筑面积20000㎡以上的高层公共建筑  □城市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 □国家储备粮库、总储量在10000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 □总储量在500吨以上的棉库  □总储量在10000m3以上的木材堆场  □总储量在1000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、堆场  □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汽车库、修车库和停车场  □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|
| 12 | □固定资产（建筑、设备、原材料等）价值在5000万元以上的电子、汽车、钢铁、医药、机械制造、烟草、纺织、制革、造纸等有火灾危险的工业企业  □营业厅面积在1000㎡以上的证券交易所  □办公场所为高层建筑的金融机构 |

注： “公共娱乐场所”是指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：（1）影剧院、录像厅、礼堂等演出、放映场所；（2）舞厅、卡拉OK等歌舞娱乐场所；（3）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、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；（4）游艺、游乐场所；（5）保龄球馆、旱冰场、桑拿浴室、美容院、棋牌室、洗脚房等营业性场所。（背面）